

保护商业秘密需“内外兼修”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2019年底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明确，要“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

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形式，商业秘密面临着侵权易发多发、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在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疫情蔓延的新形势下，严格商业秘密保护对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亟需做到“内外兼修”。

内树立保护理念，外强化保护措施。随着我国从重要知识产权消费国转变为重要知识产权生产国，牢固树立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将有利于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从保护措施角度，还需要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各项基础性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商业秘密保护的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

内完善相关法规，外推动社会共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2017、2019年两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又发布了《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对新业态、新领域的快速发展，要持续接轨业界发展前沿，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的方向，持续完善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体系。同时，要发挥社会共治作用，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提升商业秘密社会化服务水平，完善商业秘密人才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商业秘密的社会共治保护体系。

● 文 | 杨茜麟

目录 CONTENTS



P09

FOCUS TOPIC

聚焦商业秘密案件查处

P28



卷首语 EDITORIAL

01 保护商业秘密需“内外兼修” | 杨茜麟

时事资讯 TRENDING NEWS

05 市场监管要闻

08 地方简讯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聚焦商业秘密案件查处

10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主要特点 | 董晓慧

12 认定“秘密点”应注意哪些问题? | 何茂斌

15 员工或前员工擅自披露商业秘密应如何查处? | 黄璞琳

17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如何调查取证? | 周恒

19 如何重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化思维? | 陶钧

局长论坛 DIRECTORS'VIEW

21 数字赋能,拓展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场景 | 范建军

队伍建设 TEAM BUILDING

双先风采

23 敢于担当 奋发有为 不断提升基层监管水平

——记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市场监管局

24 聚焦职能精准定位 改革创新砥砺前行

——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场监管局

25 以高质量教育培训推动高素质队伍建设

|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基层处

探索思考 EXPLORE

28 市场监管统一远程监管平台建设探讨

|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石湖荡市场监管所课题组

30 关于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纳入《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建议 | 唐贤

商事登记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32 疫情之下市场主体生存现状及涉网主体经营风险防控探究

——以上海市 M 区为例

| 洪文文 黄秋驰 徐怡歆 牛姗姗 李倩 李思捷 陈旭海 孙博

35 流程再造，企业开办全链条掌上办 | 牛晓晨 于斐

36 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大会印章可以代替原公章吗？ | 杜建军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商标专利执法

38 注册商标组合使用不规范也会侵权

——浅析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幸鹭 黄和明

40 地理标志商标命名应当规避的三个“坑”

——地标精准扶贫“宁德模式”实践体会之三 | 吴小韧

41 从“天眼”被抢注为烟草商标事件看重大工程品牌保护存在的问题

| 孟俊平

信用监管 CREDIT REGULATION

42 “统分结合”，创新构建监管新机制 | 袁瑞阳

广告监管 ADVERTISING REGULATION

44 《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修订简介 | 朱韵

46 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案件如何办 | 刘学武 颜玉龙

特别策划 SPECIAL REPORT

食品标签上有关问题的法律分析

48 一起“过期”食品案件引发的思考 | 李斌杰

50 一起微生物指标不合格食品案件的法律适用分析 | 宁俊

52 一起网售食品标签标识违法案件的查处 | 刘钢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54 一起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处罚案件的思考 | 李晨光

56 对完善农产品快检体系的建议 | 王剑楠

58 创新监管模式 营造安全放心餐饮消费环境 | 曹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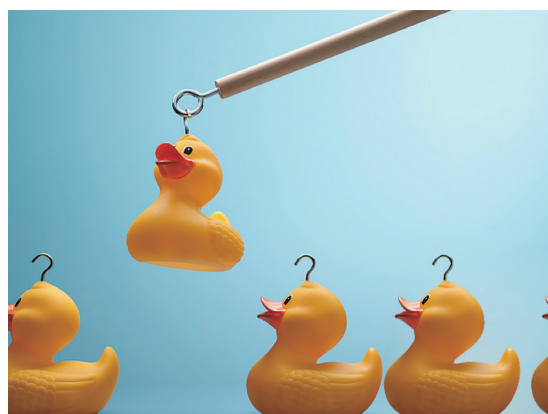
P35



P42



P60



市场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2020年第18期 总第1292期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出版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总编辑 洪丹
副总编辑 李铁群 洪筠 李富民

编辑部主任 李程
编辑部副主任 马佳 张祺舜
期执行编辑 屈午阳
采编 管维 杨茜麟 屈午阳 于亮
李桂星 张可 刘美晨 洪海
美编 李艳慧 曹彦

编辑部电话 010-63731078
投稿邮箱 work@byaic.cn
图片投稿 tupian@byaic.cn

发行单位 中国工商出版社
发行方式 自办发行
发行部电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告部电话 010-63722678
传真 010-63722058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656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0-1618/F2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58号人才大厦7层
邮政编码 100071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 16.00元

出版日期 2020年9月16日



产品质量 QUALITY OF PRODUCT

- 60 对《产品质量法》中随机抽样的理解 | 叶永和
61 标准化助力前置业态规范发展 |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 62 电梯安全管理多元共治的现状与建议 | 胡静波
64 关于一起电梯维保案件的分析 | 秦桂霞 李丽
66 违法安装使用特种设备案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 | 高小超

消费维权 CONSUMER RIGHTS

- 67 如何规制投诉举报人滥用行政诉权 | 陈锦春

特约专栏 GUEST COLUMN

商品交易市场监管

- 69 野生动物禁售禁食执法中如何处理消费者评价 | 孙静
学习《民法典》 加强市场监管
70 贯彻《民法典》 完善对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 张竹忠
扫黑除恶

- 71 对欺行霸市、扰乱市场秩序“零容忍”
——垄断布碎运输行业案 | 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管局

执法稽查

- 73 推行三个转变 构建高效执法体系 |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管局
75 强化案源线索管控 集中力量办案 | 湖北省咸宁市市场监管局
打传规直在路上

- 76 直销常见问题与解答 | 智晓

合同监管

- 77 专项整治促规范 动产抵押助融资 |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半月刊茶座 ESSAY

- 78 “绣花功夫”别用错了地方 | 徐上

- 79 2021《市场监督管理》(半月刊)征订单

市场监管要闻

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9月4日，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的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工指出，今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开展疫情防控，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为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全系统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张工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市场监管部门谋划思路、制定政策、实施监管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不断加深对市场监管职责的把握，认真研究形势发展变化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新任务。要强化大局观念、全局意识和战略思维，加强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战略谋划，研究提出“十四五”市场监管工作的整体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要更加注重大市场、大质量，用系统化思维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按照协同高效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创新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模式，不断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张工要求，要紧扣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重点工作落实，树立交账意识，明确责任、抓紧进度、加强督查。一是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突出抓好“一网通办”“两张清单”“4个工作日”“5项许可下放”四项工作，抓好“小个专”党建工作，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二是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加强大型批发市场产品溯源和检测体系建设，推动加强冷链监管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大网络平台经济监管，准确把握平台经济各种交易模式和行为特点，坚持包容审慎态度，营造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四是在疫情大考中不断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密切跟踪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变化，细化工作方案、推进监管创新。五是深入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斩断市场销售产业链。

会上，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山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甘肃等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总局副局长甘霖主持会议，总局及有关领导田世宏、杨逸铮、申长雨、李利、焦红出席会议。总局总工程师、食品安全总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总局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9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中央巡视总局党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行动员部署。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工作动员讲话，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机关党委书记田世宏主持会议并通报成立总局党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总局党组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有关情况。

会议强调，要注重整改成果转化运用，不断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研究市场监管的特点规律，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

市场监管要闻



巡视整改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更好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责任。

会议要求，要切实履行好“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推动党组（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贯通联动，加强压力传导，逐级夯实责任。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和监督，切实防控廉洁风险。强化监督这个重要保障，建立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持续正风肃纪。

张工在北京市调研商事制度改革和食品安全等工作

9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在北京市调研商事制度改革和食品安全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市场监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一同调研。

调研期间，张工来到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详细了解企业开办便利化工作开展情况，随后到超市实地察看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并在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与“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张工要求，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把握好线上市场监管的新趋势，坚持包容审慎态度，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创新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能。要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打好服务“组合拳”。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场监管新格局。要慎终如始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秋冬季可能出现疫情的应对准备，强化冷链食品监管，落实好“六稳”“六保”要求，全力维护首都市场秩序稳定。

2020全国首席质量官大会在江苏南通举行

9月1日，2020全国首席质量官大会在江苏省南通市举行，主题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出席大会并讲话，江苏省副省长马秋林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林忠钦作主题演讲。

甘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质量工作摆到了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国。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和建设质量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需要各级政府积极引导，广大企业要积极实践探索首席质量官制度，首席质量官要担当作为，共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甘霖强调，着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是新时代市场监管部门的一个重要定位。市场监管总局将不断深化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强国之路；不断完善质量政策措施，提升质量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质量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联合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2020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共同部署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今年的全国“质量月”活动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质量促进发展活力、以质量增进人民福祉。各地将围绕活动主题，创新活动形式，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一方面着力推动质量提升，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介活动、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活动，助力企业全面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评估、12315热线和12315平台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解决疫情防控和改善民生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国消费者协会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

9月1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京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总结2019年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消协理事会工作，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消费维权工作，对全国消协组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中消协会长张平作工作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致辞，中消协常务副会长张茅主持，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部长级）、中消协副会长秦宜智作会议总结。

张平代表常务理事会作题为《凝聚力量共建共治 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他指出，中消协和全国各级消协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人民立场，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维权协作、效能提升四个着力点，在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主动作为、及时补位，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张工在致辞时强调，消费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连续6年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全国各级消协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始终把消费维权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考量、谋划、实践。要创新履职方式，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要发挥协同优势，积极协调社会各方力量，督促广大经营者落实第一主体责任，动员广大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积极参与社会监督，着力推动形成消费维权共治格局。要夯实工作基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消协组织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地方简讯

浙江：2020年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在浙召开

8月26日，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在浙江省嘉善县举行，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签订了市场监管科技一体化发展、加强反垄断执法协作、统一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共推绿色产品认证合作、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法制计量领域合作互认、消费投诉云平台合作等7个合作协议和备忘录，同时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管局签署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

新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势头良好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发布消息：今年上半年，新疆专利授权6011件，同比增长5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进展顺利，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势头良好。为推动知识产权快速转化运用，新疆连续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

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今年1月至7月，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额达2.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8%。

深圳：两项创新制度解决商事主体“退出难”

8月24日，深圳市政府提请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修订草案）》，提出将在企业退出机制中创设“除名制度”和“依职权注销制度”两项重大制度。其中，除名制度主要针对“失联商事主体”，依职权注销制度则重点解决“僵尸商事主体”。制度创新部分内容并未脱离现行法律的基本框架，对现行商事主体登记制度带来的影响程度有限、风险基本可控。

内蒙古赤峰：启动特设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场监管局选调特种设备安全专家与安全监察人员组成社会化服务工作组深入各旗县区，开展特

种设备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认真研究评估，选取具有代表性的30家重大特种设备风险源企业为本轮社会化服务对象，同时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检查、督导重大特种设备风险源企业5家，排查安全隐患28项，指导企业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77条，现场帮助企业解决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疑难问题6件。

厦门市思明区：开展扫黑除恶“六清行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着力开展“六清行动”，推进“线索清仓”“行业清源”，对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乱象进行梳理排查，并积极与上级扫黑办沟通对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禁售活禽野生动物等专项整治，查办案件21件，罚没2.22万元；深入校园及其周边区域、市场、写字楼、商圈、宾馆酒店等进行排查，通过微信群转发防诈骗、扫黑除恶等宣传信息，受众达69431人次；查办疫情相关价格违法案件7件，罚没款10.995万元；全力清理整治涉企收费，开展转供电领域价格专项整治，责令退款15.2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聚焦商业秘密案件查处

商业秘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力度保护商业秘密，是市场监管部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和有效方式。

2020年6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通知》，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维护企业知识产权。日前，总局发布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方式、对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等方面予以细化。由此，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新形势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查处要点需要有更直观、清晰的认知和把握。

为此，本刊针对基层执法遇到的问题，收集整理部分执法办案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启示，供系统同仁借鉴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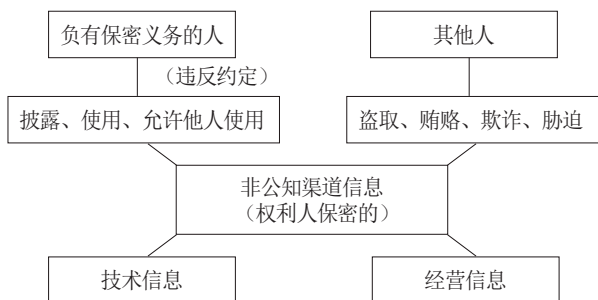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主要特点

文 | 董晓慧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概念、违法特征、表现形式、构成要件和证据论证要点，可以归纳为下图：



上图反映出商业秘密与专利、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有很大的区别。专利、注册商标均有统一的法定机构负责审查，明确其权利范围，而在侵犯商业秘密行政违法案件中，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在每个具体案件中予以认定，包括涉案的信息是否是非公知渠道的信息、违法主体是否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是何种、造成的损害有多大等。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执法检查中有地方反映，执法人员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中“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概念的判定标准不易把握。本次《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进行了解释、细化。

商业秘密概念有三层含义，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性和保密性。它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

为公众所知悉是指涉案的信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商业性是指，权利人通过对商业秘密的运用，可以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这一经济利益包括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不为公众所知悉和商业性这两个特点，决定了权利人对商业秘密必须采取保密措施。这是保证商业秘密能处于权利人独占状态的需要，也是保证商业秘密能为权利人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需要。因此，判断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关键点，往往在于判定所要保护的信息是否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和“采取保密措施”两个要件。

关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第6条列举了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五种情形”：一是该信息已经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或者已经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二是该信息已经在国内外公开使用；三是该信息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掌握的常识或者行业惯例；四是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或者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五是仅涉及产品尺寸、结构、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信息，进入公开领域后相关公众可通过观察、测绘、拆卸等简单方法获得。可见，商业秘密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应当同时具备不为普遍知悉和并非容易获得两个必备条件。

关于采取保密措施的认定：

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露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应当认定为采取了“保密措施”。其中“合理的保护措施”，